

日治時期臨時 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原住民調查 (1909~1922) *

鄭政誠**

摘要：

日人治台之初，鑑於日台慣習差異，難以將日本內地律法頓時施行台灣，遂設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藉現地調查、文獻收集與耆老訪談之法，欲全盤瞭解漢人慣習，而後訂定適用台民之法。惟該會在調查途中，發現台灣族群繁多，尤其漢人與原住民慣習更有高度差異，是以該會在明治42年(1909)4月乃在第一部法制部下新設第四科「蕃族科」，藉此處理原住民慣習調查事宜。

本文旨在探究「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設專職機構「蕃族科」之因，並針對「蕃族科」進行原住民調查活動，包括調查人力、調查方針及對象等加以論述。又，自大正8年(1919)6月起，由於舊慣調查會宣告結束，「蕃族科」未竟之調查與編纂業務，總督府又新設專職機構「蕃族調查會」接手處理。是以，本文亦探究「蕃族科」與「蕃族調查會」之承接關係及後者運作情形。最後，至大正11年(1922)3月，隨著《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四、五兩冊的出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與「蕃族調查會」有關台灣高山原住民之調查活動乃宣告落幕。

本文主要運用資料包括《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及「蕃族科」之各項調查報告成果等。至於研究發現則有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對台灣高山原住民族進行調查之因乃調查員之提議、岡松對此意見之附和及該會第一部法制部調查事業漸成所致，另受佐久間左馬太總督開展理蕃事業之牽引。二、「蕃族科」的調查活動主要由小島由道等四位補助委員進行現地調查與報告書的編纂，另如人類學家伊能嘉矩、森丑之助

* 論文評論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研究員王學新先生對本文提出重要且寶貴之指正與意見，另同館研究員徐國章先生亦指出文章疏漏錯誤之處，均使本文在修改時得以獲致最大助益，特此申謝。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講師

等人也以約聘人員身份加入調查行列。其他，如駐於各原住民部落之警察、教師、「蕃通」等也加入協助調查。三、大正8年(1919)6月所新設之「蕃族調查會」，無論就人力、經費與調查方針視之，可謂高度承襲「蕃族科」之業務與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模式，且其設立目的亦同漢人般為原住民的「舊慣立法」。

關鍵詞：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岡松參太郎、蕃族科、蕃族調查會、舊慣立法

一、前言

日人治台之初，即有強調法律與生活間不應有太大距離的歷史學派建議日人不應完全將內地法律施行台灣。¹之後，更鑑於日台慣習差異，難以將內地法律頓時施行台灣，日人乃於明治34年(1901)10月25日以勅令第196號頒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²設立官方機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藉現地調查、文獻收集與仕紳、耆老訪談等法欲全盤瞭解漢人慣習，而後制訂適用台民之法。

原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對象依規則所頒僅為在台漢人，後該會調查員在調查途中，發現台灣族群眾多，有關原住民慣習，不但與漢人間有高度差異，各族群間亦多有不同，是以該會在考量諸多因素後，乃在明治42年(1909)4月於第一部法制部下新設第四科「蕃族科」，藉此專職處理台灣高山原住民之舊慣調查事宜。³

「蕃族科」在舊慣調查會中由於最晚成立，且之前已有其他科組之碩大業績如《台灣私法》、《清國行政法》問世，是以「蕃族科」設立之初並未受到高度重視，調查人力也顯得單薄，更何況當時在要進入原住民部落進行現

1 陳奇祿，〈「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與台灣高山族研究〉，《台灣風物》，24卷4期(1974年12月)，頁11。

2 《台灣總督府府報》，1048號(1901年11月1日)。

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初創之際僅設立第一部法制部與第二部經濟部，之後為解明清朝行政法規，又於第一部下增設行政科，是以原法制調查部分則改為法制科。之後第二部調查事漸行萎縮，在宣告結束之際，其未竟事業又轉至第一部所新設之經濟科下。至明治42年(1919)4月，為達成舊慣立法目的，舊慣調查會又增設第三部立法部，同時為進行台灣原住民調查，又於第一部下增設蕃族科。故第一部依時間先後共轄有法制、行政、經濟及蕃族四科。

地調查亦有諸多困難與限制。然在如似環境下，「蕃族科」的調查人員還是不畏艱難進入台灣山地探查，且得出眾多業績。

今本文主要探究者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何以設立專職機構「蕃族科」來進行台灣原住民族風俗慣習調查？又「蕃族科」如何進行原住民調查？其人力組成為何？其調查方針、對象又為何？再則，自大正8年(1919)6月起，雖然舊慣調查會宣告結束，然其下「蕃族科」未竟之調查與編纂業務，總督府卻又新設專職機構「蕃族調查會」加以承繼。是以，「蕃族科」與「蕃族調查會」之承接關係如何，後者又如何運作，亦為本文探究之處。

至於資料的引用，主要為《理蕃誌稿》、《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蕃族科」之各項調查報告成果，如《蕃族調查報告書》、《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蕃族志》、《台灣蕃族圖譜》、《台灣蕃族慣習研究》及刊載於時報、刊物上之文章，另輔以時人相關論述而成。

二、蕃族科設立之緣由

早在據台之前，日本政府即曾派遣軍人、官吏、記者之流對台進行調查，其中對原住民的調查，無論是風土民情、生活狀況及部落分佈之描繪，可謂鉅細靡遺，⁴為日軍攻台及施策提供有效藍本。據台後至「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創立前，無論官方、半官方機構抑或私人行旅探險，對原住民調查活動亦未嘗停歇。以官方為例，總督府於明治29年(1896)4月1日即頒佈「台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仿清朝「撫墾局」模式於各縣廳下設「撫墾署」，專事處理原住民事務，時台灣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於同年10月所提該署新業務方針之一即是「蕃地之踏查」，至11月，更指示29項具體調查項目。⁵

另為配合第五任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推行之「理蕃」事業，總督府於明治39年(1906)4月14日在民政部「警察本署」下將原「蕃務掛」(掛為組或股

4 相關論述可參閱吳文星，〈日本據台前對台灣之調查與研究〉，《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4年12月)，頁568～570。

5 伊能嘉矩等編，《理蕃誌稿》，第1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18年)，頁10、29～31。

之意，以下皆同)升級為「蕃務課」，該課任務之一即是展開隘勇線內蕃界之土地調查。⁶此外，為求「審議蕃地開發」及「規劃蕃地」順遂，總督府也曾於明治36年(1903)3月4日成立「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組織以各部會首長為首之「蕃地調查委員會」，專事理蕃政策的確立等，⁷顯見官方機構對原住民調查事務之著力並未斷續。

至於半官方調查機構，如明治31年(1898)3月在淡水成立之「蕃情研究會」，⁸也曾對有關原住民事務的圖書、標本加以收集，並將相關事情刊載於機關報《蕃情研究會誌》上，藉此廣泛報導給日本各界知曉。⁹而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擔任副會長之「台灣慣習研究會」，更是以調查、介紹台灣各地各族群之風俗習慣為主要目的。¹⁰

此外，私人的調查探險活動亦不遑多讓，如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学(理學部)的教授群、陸軍參謀本部陸軍中尉長野義虎及大和株式會社林業家土倉龍次郎等人，均曾深入原住民地界進行調查，且獲得一定成果。¹¹一些動植物學家、地質學家、語言學家等，如殖產局技師森林學家小西成章；植物學家田代安定、大渡忠太郎、牧野富太郎、三宅驥一；地質學家山崎直方；動物學家多田綱輔；林業學家右田半四郎及語言學家小川尚義等人，也在進行各領域研究時順道調查原住民事務。¹²至於著名人類學家森丑之助、伊能嘉矩及鳥居龍藏等人更是早在日治初期即展開台灣原住民的現地調查。

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1編，「警察機關の構成」

(台北：1933年)，頁121～122。同書第2編中卷(台北：1939年)，頁593～595。

7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蕃族研究》(台北：台灣史籍刊行會，1932年9月)，312～313。

伊能嘉矩等編，《理蕃誌稿》，第1編，頁279～281。

8 〈蕃情研究會〉，《台灣新報》，「雜報」，第451號(1898年3月17日)。〈蕃情研究會〉

，《台灣新報》，「雜報」，第454號(1898年3月20日)。

9 小島麗逸，〈日本帝國主義の台灣山地支配——對高山族調查史——その2〉，《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3號(東京：龍溪書舍，1981年1月)，頁6～8。

10 台灣慣習研究會成立於明治33年(1900)夏秋之交，以台灣總督府及各級法院內有志者共同籌設而成，其目的依該會組織規程所頒，乃為調查台灣風俗習慣，並對舊慣調查及質疑加以議定。該會並將各項所得刊登於機關報《台灣慣習記事》上，藉此讓日人知曉。

11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對台灣島的影響及台灣蕃族學術調查〉，收錄於《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1月)，頁506～508。

12 同上註，頁530。另見小島麗逸，〈日本帝國主義の台灣山地支配——對高山族調查史——その2〉，頁19。

總之，有關原住民事務的調查並不乏公私機關與人物，是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在漢人法制、經濟調查之餘，卻又在明治42年(1909)4月於第一部內新設「蕃族科」，專事高山原住民舊慣調查，其創立背景與考量實有探究之必要。

前言所述，「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對象原為在台漢人，之後，雖因種族、歷史、文化、血緣等因素，也曾對大陸華南各地進行調查，但就同住台灣島上的原住民而言，舊慣調查會一開始並未注意。關於此點，山根幸夫在其專著中曾提出說明，他認為「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進行原住民慣習調查，是在該會第二部經濟部調查事業終止之後，因第二部調查員河野喜六等人提案，部長岡松才勉強答應實施。¹³至於河野等人為何會提出高山族慣習調查的方案，山根認為或因彼等進行調查時，身處現地，面對高山族有所興趣、關心所致。¹⁴

山根的說法或有其可信度，因該會第一部第一科法制科在進行台灣中、南部人事調查時，調查員小島由道也曾對台灣「熟蕃」部落中有關人事及親屬繼承事項加以調查。¹⁵顯然，舊慣調查會的調查員在進行實地調查時，常發現不同族群風俗慣習之差異，但由於舊慣調查會在成立時，並未將原住民事務列入會規、事務分掌規程或調查章程中，因此，即使在第一、二部的調查過程中有所接觸，原住民的調查仍祇是聊備一格，屬枝節、末流而已。

但無論如何，「蕃族科」的設立確是隨著該會第一、二部調查人員進行實地訪查，發現原住民與漢人間的風俗習慣有極度差異，有調查研究必要而

13 河野喜六原在第二部經濟部負責產業調查工作，然早在該部調查事業結束（明治38年6月）前一年，即明治37年(1904)5月離開該會，後至明治45年(1912)3月方被聘為第一部蕃族科囑託，故山根認為原住民調查乃河野在第二部事業終止後所提之說顯然有待商榷。至於同時提案者為誰，並不清楚。有關河野任職時間可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5年(1902)進退追加，第17卷第2門，官規官職(進退)，「河野喜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事務ヲ囑託ス」。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1917年3月)，頁79、87。

14 山根幸夫，〈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の成果〉，《論集：近代中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1976年2月），頁108。

15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0。

開其端。最後，在經過部長岡松參太郎的同意下，舊慣調查會才開展對台灣原住民的調查工作，岡松自身曾提及舊慣調查會開展原住民調查之緣由，他說：

余自明治三十三年二月承任台灣舊慣調查會，至四十二年，更就調查之基礎，被命以起草施行於台灣之法案，歷來從業約十五年，因同僚及部員諸氏的援助努力，至大正三年，台灣漢人已沐浴皇化之下，而涉及熟蕃、化蕃的慣習調查，也已編纂成報告書，對於攸關施行台灣民事商事及其手續諸般法案起草可說得以終了。然至於生蕃，歷來即有蕃務本署及其他機關負責其習俗調查，原非屬於本會舊慣調查的範圍，惟舊慣調查事業漸近終了，得有部員中稍閒者，另應蕃務本署之要求，乃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開始，試以部員一人著手調查蕃族慣習，至大正三年，舊慣調查本務略告成乃轉就蕃族調查。¹⁶

就岡松上述所言，可知舊慣調查會設立「蕃族科」之因乃該會事業漸告結束之際，得有閒暇調查人力，另方面也應總督府「蕃務本署」¹⁷要求，故展開原住民調查。至於「部員一人」為誰，岡松並未言明，不過，曾任「蕃族科」囑託之森丑之助曾言，在明治42年(1909)2月時，隨著法制科的調查事項接近完成，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在著手進行台灣原住民調查時，即先以小島(由道)一人進行高山族固有習慣之調查。¹⁸顯見小島由道就是「蕃族科」最早聘任的專任調查員。¹⁹

16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蕃族慣習研究》，第1卷，「敘言」(1921年)，頁1。

17 「蕃務本署」是台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因第一次五年理蕃事業失敗，而重新於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依勅令第270號公佈「台灣總督府官制」改革下之專職機構，由蕃務總長出任蕃務本署長，依總督及民政長官指示，主掌和指揮署內各課事務，可說是當時理蕃事業的最高主管機構。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1編，頁125～27。

18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1月)，頁532。

19 小島由道早於明治36年(1903)5月9日即任職於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後又擔任第二部經濟部囑託，深受器重，也曾調查過台灣「熟蕃」部落中有關人事及親屬繼承事項，且向部長岡松提議原住民之調查，故為蕃族科最早聘任者應為當然。有關小島任職時間可參見

舊慣調查會能在第一、二部調查事業暫告結束之際，將「蕃族科」同「立法部」列入往後調查主力，除上述調查員的提案與應「蕃務本署」之要求外，當然也與部長岡松的決定有莫大牽連。岡松在明治41年(1908)時，曾遊歷德、義兩等國，並在柏林造訪留學時之柯樂(Josef Kohler)教授，在言談中，岡松偶或提及台灣舊慣調查之事，柯樂教授卻積極慫恿岡松進行原住民調查，且最好能與台灣漢人之調查做一比對，如此，必對歐洲學界有莫大助益。岡松事後意識到歐美研究者在少數民族研究課題上已是名家輩出，然而日本卻未有一人著手進行研究，此實為一大憾事。²⁰因此，岡松聽取意見，便在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底下成立「蕃族科」，開始進行台灣原住民族諸項生活習慣之調查。

而據當時任職台灣總督府參事官的片山秀太郎所言，他認為岡松部長起初無意願作原住民族慣習研究調查，考量者乃此等事業已有總督府「蕃務本署」及其他機構負責處理，所以「蕃族科」雖然成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²¹的確，岡松事後也承認，雖然他在明治42年(1909)4月，在第三部立法部設立同時也成立了「蕃族科」，然起初對此領域並不熱衷，認為此乃人類學的調查，與法學者所擔當者差異甚大。他在《台灣蕃族慣習研究》一書敘言中的「表白」可為明證：

予雖任職部長，但蕃族調查應屬人類學調查為主眼，此實非如余之門外漢所能勝任，因此，在此事業方面，實際上開始時不過虛擁尸位，並未親自參與調查或指導其方針，不但對其事業不感興趣，對其調查報告書亦束諸高閣不顧，予以為蕃族調查除了人類學的價值外，其慣習在法學研究上並無助益可言。²²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1903)甲種永久，第8卷第2門，官規官職(進退)，「小島由道舊慣調查會事務ヲ囑託ス」、大正8年(1919)永久進退(高)，第3卷，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分，「囑託小島由道外二名蕃族調查會補助委員」。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72、79。

20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6號(東京：アとジア政經學會，1980年)，頁211。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蕃族慣習研究》，第1卷，「敘言」，頁8～9。

21 片山秀太郎，〈岡松博士の大著「台灣蕃族慣習研究」出づ〉，《台灣時報》，第34號(1922年5月15日)，頁6～11。

由上可知，即便在舊慣調查會中具有領導地位的岡松部長，起初也不承認台灣原住民族慣習調查的重要性，僅承認它稍具人類學的價值而已。由於調查會本來就是日人為統治台灣的一種權宜措施，因此對此種少數民族的研究，當然視為是無關緊要的事業，所以不但無學問之興趣，甚至以為原住民的調查在法學研究上亦無助益，因此，「蕃族科」初始在舊慣調查會內的地位並非「正統」，而僅是「旁係」而已。

最後，「蕃族科」的成立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亦有相當關連。岡松曾言「蕃族科」的成立乃應「蕃務本署」的要求而來，由於明治40年代正是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風起雲湧之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擬之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在經費充裕、軍事鎮壓、產業開發、國家擴張等多種有利因素的配合下，成效頗佳。²³在第二次五年「理蕃」事業計畫中，原住民調查工作被視為重點項目之一，總督府不但在明治43年(1910)5月，於前年新成立的「蕃務本署」下新增「調查課」，藉以展開原住民地界的測量、製圖、編修與調查等工作。²⁴此外，總督府也進行「蕃地台帳」的整理工作，嚴格要求調查人員精確勘查，而其從調查項目包括地理、部族、蕃社組織、風俗習慣、生業、物產、對外關係、理蕃沿革、雜記等項看來，調查範圍可說是涵蓋原住民生活之各個層面。²⁵是故，舊慣調查會在五年理蕃事業計畫間成立「蕃族科」，顯然也有呼應、配合總督府政策，甚至受其委託，借國家之力進行學術研究與統合之舉。這也難怪春山明哲會說出「真正的高山族調查可說依此理蕃事業而成為可能」²⁶的話語。

總之，「蕃族科」的設立可說是在舊慣調查會內部因調查人員建議、岡松採納與認知、調查事業轉換及呼應佐久間總督理蕃政策下所出現之產物。

22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蕃族慣習研究》，第1卷，「敘言」，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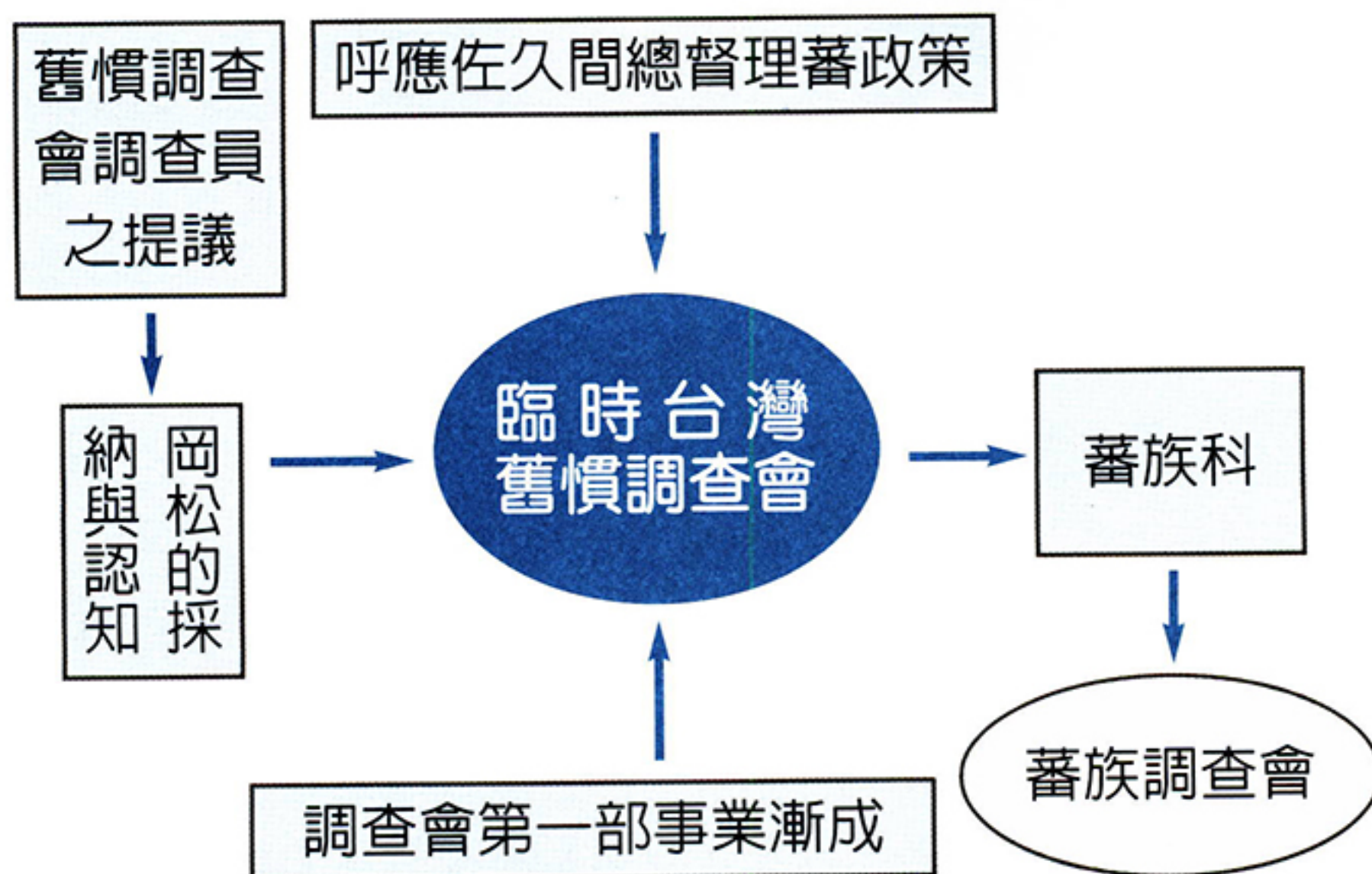
23 有關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論述，可參閱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第四章所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1)(台北：該所出版，1989年12月)，頁175～227。

2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1卷(東京：綠蔭書房，1986年)，頁137。

2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3編，上卷(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21年)，頁115～120。

26 春山明哲，〈台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な中心に——〉，《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6號(東京：綠蔭書房，1988年)，頁94～95。

圖一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成立之緣由圖示



三、蕃族科的調查活動

「蕃族科」一開始雖未受到應有之重視，然其運作卻未遲緩，首就人事組成而言，早在「蕃族科」設立前，舊慣調查會即已聘任著名人類學家伊能嘉矩及森丑之助擔任該會囑託（約聘人員，以下同），藉其經驗與資歷，先行調查原住民慣習。

伊能嘉矩早在日軍攻台之際即隨軍來台，除擔任如「台灣蕃情調查會」囑託、「臨時台灣蕃地事務調查掛」囑託，至台灣各地進行原住民風俗習慣、沿革調查外，亦常將調查結果化約為文，發表於期刊或彙編成書，可謂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調查先驅之一。²⁷雖然他在明治39年（1906）元月，為照顧祖父而辭去在台一切調查職務，然在自己岩手縣遠野市家鄉，仍專心著述台灣總督府所委託之《理蕃沿革志》編纂事務。²⁸至翌年（1907）2月，他又被舊

27 荻野馨編著，《伊能嘉矩・年譜・資料・書誌》（岩手：遠野物語研究所，1998年11月），頁29～42。

28 楊南郡，〈遊台日草解題〉，收錄於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6年11月），頁561。

慣調查會起聘為囑託，進行「蕃情」調查報告的調查與編審事宜。²⁹

伊能被舊慣調查會聘為囑託後，大多數時間雖在日本執行業務，但也曾於「蕃族科」成立後半年間，來台旅遊並處理原住民事務。伊能從明治42年(1909)9月7日到基隆港至10月13日離開台灣，共在台37天，其中18天均專事處理舊慣調查會所委託之事務，除至部長岡松在台的寓所拜訪外，多至會址設於台北小南門外製藥所樓上之舊慣調查會「辦公」。³⁰

另一人類學家森丑之助則是在「蕃族科」設立前一年，即明治41年(1908)4月被聘為舊慣調查會囑託，從事高山原住民慣習調查工作。不同於伊能的是，森丑之助被聘為囑託時，人仍在台灣，且抱著深入「蕃地」，搜求有根據田野資料之心態，積極從事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調查。他曾言：「為瞭解蕃地問題，應先學習正規的學問，然後站在所學的學問基礎上去進行實地調查，在學問上鑽研越多，以後所能開拓的學術成果也越紮實，所付出的勞力雖多，但收穫則更多。」³¹由此可見其學術與調查結合之決心。

森丑之助可說是一個精力充沛、行動派的調查員，早在台灣割讓同年(1895)9月，即自動請纓以陸軍通譯(翻譯，以下同)身份來台，來台後翌年隨即進入山地，不顧危險艱辛，單獨進行高山原住民族調查研究近二十年。³²由於他的調查精細，業績出眾，常受總督府轄下各單位聘請為囑託，除舊慣調查會之「蕃族科」外，如殖產局「有用植物調查科」及前述「蕃務本署」「調查課」等皆是。森氏雖被各機關聘為囑託，然大部分時間均憑一己之力在原住民部落活動，其探險、調查之勤幾到了廢寢忘食地步，這也難怪森氏常遭嫉妒同事說一入山就音訊斷絕。³³

值得一提的是，明治43年(1910)9月30日，森氏曾離開舊慣調查會囑託工作，專任「蕃務本署」「調查課」囑託職務，但該單位在大正2年(1913)6

29 江田明彥編，〈伊能嘉矩年譜〉，收錄於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與台灣研究特展專刊編輯小組編，《伊能嘉矩與台灣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1998年11月)，頁109。

30 荻野馨編著，《伊能嘉矩·年譜·資料·書誌》，頁44～45。

31 轉引自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517。

32 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花火——清末民初台灣探險踏查實錄》(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2年9月)，頁114。

33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45～46 613～633。

月8日遭裁廢後，在翌年(1914)7月，森氏接到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的邀請，又回任舊慣調查會「蕃族科」囑託，並整理相關資料。在事後以個人調查之力所撰寫的《台灣蕃族志》與《台灣蕃族圖譜》二書，不但充實「蕃族科」的調查事業，也為往後台灣原住民慣習研究開創先河。

除伊能、森氏兩位著名人類學家加入「蕃族科」的陣容外，其餘在原住民部落從事統治與教化的人員，如總督府「蕃務本署」職員、通譯或是當地警察與公學校教師等，當然也是「蕃族科」的主要人選。(參閱表一)

表一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內從事原住民調查人員一覽表

到職年月日	解職年月日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903.05.09		補助委員	小島由道	1906.7.31從囑託升為補助委員
1911.03.24	1911.08.23	補助委員	平井又八	死亡
1912.03.23	1915.03.31	補助委員	河野喜六	1902.9.25曾任職第二部經濟部，後於1904.5.31離職
1912.05.09	1915.03.31	補助委員	佐山融吉	
1916.07.20		補助委員	佐山融吉	
1908.04.07	1910.09.30	囑 託	森丑之助	
1914.07.11	1915.03.31	囑 託	森丑之助	
1911.07.11	1912.05.28	囑 託	大浦元三郎	蕃務本署勤務
1911.07.11	1912.05.28	囑 託	淺岡城	蕃務本署勤務
1908.02.29	1910.11.31	囑 託	伊能嘉矩	
1911.07.01	1912.05.28	囑 託	伊能嘉矩	蕃務本署勤務
1911.07.20	1912.03.31	囑 託	李花鹿	(無給)
1908.03.26	1909.12.21	囑 託	江口良三郎	(無給)宜蘭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 託	前田勇吉	(無給)深坑廳警部補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長谷川照雄	(無給)桃園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緒方正基	(無給)桃園廳雇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松田定吉	(無給)新竹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大野勝衛	(無給)苗栗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原豬治	(無給)台中廳警部補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江田榮二	(無給)南投廳警部補
1908.03.26	1909.09.03	囑託	吉田貫六郎	(無給)斗六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中村喜十郎	(無給)嘉義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池端要之進	(無給)蕃薯寮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大場善太郎	(無給)恆春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高橋保	(無給)台東廳公學校教諭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松浦尚次郎	(無給)台東廳公學校教諭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小城忠次郎	(無給)台東廳公學校教諭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石田貢	(無給)台東廳公學校教諭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岩村慎吾	(無給)台東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清本文三郎	(無給)台東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有馬源太郎	(無給)台東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清水清	(無給)台東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照島彪	(無給)台東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脇田義一	(無給)阿猴廳警部
1908.03.26	1909.12.21	囑託	石田長平	(無給)嘉義藤田組
1909.09.03	1909.12.21	囑託	平峰武二	(無給)斗六廳警部
1909.07.02	1913.05.30	囑託	渡邊榮次郎	桃園廳雇員
1913.01.24	1915.03.31	雇員	安原信三	
1916.09.07	1916.12.18	雇員	安原信三	
1917.01.31		雇員	小林保祥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79～81、87。

就以上名單加以分析，可知「蕃族科」之調查人員除補助委員外，多屬兼任性質，其中在明治41年(1908)3月26日時，聘任無給職之台灣各廳轄警部(警官)、教諭(教師)等共計二十三人，幾佔「蕃族科」總人數三分之二，然而至明治42(1909)12月21日時，這批人卻同遭解職，顯然在這一年半中，「蕃族科」有較大規模的調查活動。至於這些囑託們的調查活動為何，礙於資料所限，未能有效釐清，然在森丑之助的演講稿中，卻可得到一些訊息：

和我們一樣從事蕃地探險而且因為通曉蕃人狀況、讓我們敬佩的人物也不少。例如熟知泰雅族現況的渡邊榮次郎、緒方正基、大野勝衛，以及進藤勝三郎、儀三郎兄弟；熟知布農族現況的漢人通事有若干人，日本人則頂多可以舉出鴻農清久的名字；熟知鄒族現況者有石田常(長)平、中村喜十郎、菅野正衛、古川茂吉等人；熟知排灣族語言者，有佐佐木豪；熟知排灣族現況者有酒井運平、楨寺氏、升島氏、大場氏；熟知阿眉(美)族現況者有小城忠次郎，以及其他從事教育工作的四、五位。熟知雅美族者有並木氏、玉城氏兩位。³⁴

顯然，「蕃族科」此次的調查活動，就族群來講可包括泰雅、布農、鄒、排灣、阿美及雅美等六大族群，而調查課題則多為生活現況調查。另外，從上表中也可得知，「蕃族科」屬編制內，真正從事原住民調查、編纂之人物僅有補助委員小島由道、河野喜六、佐山融吉與平井又八四人。當時擔任蕃務總長的大津麟平雖列名其中，但由於是跨部會委員，所以僅參與協助工作，並非主事人員。

在這四位補助委員之中，又以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最為資深，小島從明治36年(1903)起即進入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科法制科內，負責調查中、南部客家與平埔村落親屬與繼承制度，河野亦曾於明治35年(1902)起在第二部調查過台灣農工商業經濟。且最重要者乃彼等均曾向部長岡松建言過原住民調查之必要性，所以，「蕃族科」很早就鎖定此兩位「健將」，當然不難理解。至於佐山與平井兩人由於是新聘人員，所以背景不詳。

「蕃族科」在設立前雖已聘任伊能嘉矩、森丑之助及台灣各廳警部(警官)、警部補(警員)、公學校教諭(教師)等多人擔任囑託，協助調查工作。但

34 轉引自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531。

實際負責調查、編纂事務的補助委員，在「蕃族科」設立前僅小島由道一人，故調查工作多由其擔綱。如明治42年(1909)2月時，小島即曾以一人之力進行泰雅族固有習慣調查，所幸，藉由當地「蕃通」渡邊榮次郎的協助，該次在法制、習俗方面的調查與記載還頗為詳盡。³⁵

另當時報紙也論述到：「自上年(明治41年，1908)以來，既有囑託伊能(嘉矩)、森(丑之助)二氏以及蕃界所轄各廳職員，起辦蕃界調查，日漸進步，又小島(由道)補助委員，向辦人事事項，因此次已經查訖，同氏今將就桃園廳下之線內蕃開辦調查，俟到查了，逐漸往勘其餘蕃界。」³⁶可知「蕃族科」雖未設立，但有關原住民慣習調查在時人眼中已頗受注意。

明治42年(1909)4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終在第一部下成立「蕃族科」，欲藉此開啓原「法制科」事業之第二春。為求調查事業順利推展，「蕃族科」也開始訂定調查方針，規定調查範圍與要項，朝編定報告書、訂定慣習法案之方向前進。有關「蕃族科」的調查方針共有五點，今臚列如下：

第一：蕃族可分為若干不同種族，其言語、風俗、習慣各不相同，故本科之調查應依族別進行之。各族調查工作完畢後，應分別編述報告書。

第二：本科在調查工作著手前，應先製作調查綱目，以為工作之準據，但因實地情況有出入而難於達成時，可作權宜變通。

第三：蕃族多強梁自恃，非有武力之支援不能達成調查工作，故本科之調查，應常與總督府蕃務本署及當地駐在警察官吏連繫，以取得其助力。

第四：蕃族歷來無文字，一切均以口傳，調查時應瞭解用以敘述其風俗習慣諸般事項之言語真義。又各族語言不同，同族也有方言之差異，除泰雅族外，通譯人員以在當地臨時雇用為原則。又警察官吏通曉當地語言者，應予借重。

第五：蕃族之風俗習慣，如服裝、住居、器用等，由於圖說較記述易使人明瞭，故在調查之際，宜用照相或寫生，添附於報告書中。³⁷

35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532。

36 〈舊慣調查現況〉，《台灣時報》，第2號，「漢文時報」(1909年3月20日)，頁121。

依上述「蕃族科」所頒佈的五大調查方針看來，在進行原住民部落調查時，需先制訂調查綱目，而後依各族別進行調查，在進行時需聘用當地翻譯人員與取得警察協助，而後在撰述報告書時還需附上寫生或寫真(攝影)圖案，以明瞭實情。另調查範圍也不只限於原住民固有習慣，舉凡衣食住行、生產方式、宗教信仰等課題均需詳細調查，因為舊慣調查不祇要知悉原住民族固有習慣，同時也要充分明瞭其生活狀態。³⁸

「蕃族科」雖列出調查方針，並分別由小島由道、佐山融吉、河野喜六、平井又八等四名補助委員主持，展開調查，然原住民的調查畢竟無法如漢族調查一般，可藉助日本所積累的漢學知識；或藉由前清遺老、碩儒之口述資料，相反地，是必須深入部落才能探究廣大原住民的世界。是以，調查員在實地訪談調查時，由於當時仍有許多地區未被日本政權掌控，所以深入部落社會調查，無疑有高度生命危險，事實上補助委員之一的平井又八就是在花蓮港廳調查途中遭阿美族人出草，因傷重不治而亡，³⁹距其被聘任為補助委員還不到五個月時間。⁴⁰

除卻環境因素外，語言問題亦常是調查者的「夢魘」，如河野喜六在調查花蓮港廳所轄阿美族群時，就說出「調查地之自然與人為環境惡劣，調查事項廣泛複雜，任務艱鉅，且因口譯人員僅通曉少許日常用語，因此所得回答往往只有十分之二、三，相較於所投注的大量時間和努力，可謂斬獲甚少」的話語。⁴¹因此，建議該「蕃族科」以後所聘用之通譯人員必須是原住民，不得已時才用「半蕃」(漢人與原住民之混血)，如此才能將一知半解之臆斷減至最少。

儘管「蕃地」調查有如此危險艱辛與語言上的問題，但「蕃族科」還是

3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3～64。

38 陳奇祿，〈「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與台灣高山族研究〉，《台灣風物》，第24卷第4期(1974年12月)，頁12。

39 據劉斌雄的說法，平井又八是在阿眉(美)族馬太安(鞍)社調查時，被七腳川社人出草斃首而殉職。見該氏著，〈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收入於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10月)，頁76。

40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1911)永久進退(判)，第8卷，判任官進退原議八月分，「補助委員平井又八昇給賞與」。

41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2卷，「

循著調查方針前進，並有效借重出入「蕃地」頻繁的「蕃通」，包括通曉「蕃情」的譯員、警察、蕃童教育所教師等人的知識和翻譯，進行調查工作。其中如渡邊榮次郎、石田常平等人的表現，就常受森丑之助稱讚，但森丑之助也認為新成立的「蕃族科」在進行擴大調查時，應著重於「蕃人」真正習俗實查與據實記述，少作議論性質空談，他說：

我們知道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已經建立了優秀的調查項目著手調查，當時不像現在專做論述的工作，而是蒐集資料的階段。我想最好不要站在日本人的立場，不要帶著日本人主觀意識去瞭解，最急需做的是客觀地瞭解蕃人並蒐集蕃人資料，不要把蕃人硬裝進日本人的思考模式來敘述。⁴²

這可能暗指「蕃族科」會因這些非專業人士的調查而間接作出錯誤論述。⁴³雖然森氏有如此隱憂，但「蕃族科」補助委員還是依調查方針所示，邊進行調查工作，邊編纂調查報告書，且得出不凡業績。

其中如主事《蕃族調查報告書》調查、編纂之補助委員——佐山融吉，他奉命從明治45年(1911)6月5日開始調查阿美族的風俗生活後，又緊接著調查包括卑南族、武崙族(布農族)、紗績族(泰雅族分支)及太么族(泰雅族)在內之高山原住民及其下重要社群的生活狀態。佐山花費相當長時間完成此一調查，其間也得到「蕃務本署」職員、各地官廳憲警及公學校、蕃童教育所教職員之助頗多，最後終將調查結果化約文字、圖片，斟酌損益，增刪修訂，完成台灣原住民生活實態之描繪。

另如主事《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調查、編纂之補助委員小島由道，他在進行泰雅族調查時，由於泰雅族乃台灣分佈最廣之族群，為有效完成該族調查，他也得到「蕃務本署」囑託淺岡誠、⁴⁴「蕃族科」前任翻譯員渡邊榮次郎⁴⁵與原住民婦女中野ヤイツ之協助。⁴⁶另一補助委員河野喜六在進行阿美族與泰雅族現地調查時，也感謝該次調查得力於「蕃務本署」、「警察本署」的支援，以及各廳、支廳派出所、駐在所、蕃童學校、公學校當局者的支援

緒言」(1915年3月31日)。

42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570。

43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532。

，加上翻譯人員們的合作。⁴⁷ 總之，「蕃族科」的調查員得到調查地區各界支援，方使彼等在進行現地調查時得以無性命之慮及獲得較完整的「資訊」。

就在「蕃族科」運作滿十年，正要大展鴻圖之際，由於舊慣調查會第三部「立法部」中有關「台灣民事令」等實體法案審查終了，「舊慣立法」目的已初步達成，故該會決定在大正6年(1917)時停止一切事務。⁴⁸ 後延至大正8年(1919)5月1日，台灣總督府終依勅令第175號廢止「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⁴⁹ 至此，營運近二十年的舊慣調查會遂告落幕，不過，有關原住民的調查事宜並未結束，總督府衡量時勢，乃設立更專職的「蕃族調查會」，藉此延續「蕃族科」未竟之事業。

四、從蕃族科到蕃族調查會

由於「蕃族科」乃舊慣調查會最後成立之單位，其本務除進行台灣原住民慣習調查外，還有將整理好之調查資料編纂成書，加以出版，是以各科組的事業雖然告終，但就成立剛滿十年的「蕃族科」而言，有待調查、編纂之事仍多，總督府衡量時局，遂於大正8年(1919)5月31日，以訓令第83號公佈設置「蕃族調查會」，將「蕃族科」未竟事業移轉到該會中。⁵⁰

雖然舊慣調查會「蕃族科」被擴編為「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成為更專職的機構，但就後者調查模式、人力與經費而言，與前者卻有高度「同質

44 淺岡誠原任職蕃務本署勤務，自明治44年(1911)7月1日起被聘為蕃族科囑託至翌年5月28日解職。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79。

45 渡邊榮次郎自明治42年(1909)7月2日起即被聘為蕃族科囑託，後至大正2年(1913)5月30日遭解職。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81。

46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1卷，「緒言」頁2。

4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2卷，「凡例」。

48 《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20編(下)，第四章，「民政部法務部」(台北：成文出版社翻印，1985年3月)，頁440～441。

49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8年(1919)永久保存，第3卷第1門，「秘書(官規官制)」，「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廢止ノ件」。

50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8年(1919)永久保存，第3卷第1門，「秘書(官規官制)」，「蕃族調查會規程制訂」。

性」與「延續性」：如「蕃族調查會」有關原住民慣習調查與法制審議事項仍持續原舊慣調查會的樣版；而在經費上，舊慣調查會在大正8年(1919)度未用完經費也悉數歸納在「蕃族調查會」下，⁵¹當然，總督府往後每年也持續編列預算以利該會運作。

另在人員聘任上，「蕃族調查會」成員中有三人為「蕃族科」之舊班底，其中小島由道與佐山融吉更是「蕃族科」時期之重要人物。此外，也加入原舊慣調查會第一部法制、行政二科與第三部立法部人員(見表二)。⁵²是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雖告結束，其第一部第四科「蕃族科」業務卻移轉至「蕃族調查會」，且還有經費與人員留用等，故就調查內容而言，「蕃族調查會」可謂「蕃族科」之擴充；而若就調查精神與宗旨而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甚至可以說是更換跑道而已，並未完全消逝。

表二 大正八、九年度蕃族調查會與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之關係一覽表

蕃族調查會的職稱	姓名	手當(薪俸) 日圓(年/月)	原任職舊慣調查會之部門	原任職舊慣調查會之職務	原任職舊慣調查會之時間
會長	下村宏			會長	1915.10.20~
委員、幹事	片山秀太郎		立法部	委員	1909.8.20~
補助委員	小島由道	1500(年薪)	法制部法制、蕃族科	補助委員	1903.5.9~
補助委員	佐山融吉	1200(年薪)	法制部蕃族科	補助委員	(1)1912.5.9~ 1915.3.31 (2)1916.7.20~
"	東川德治	70(月薪)	法制部法制、行政科	補助委員	(1)1904.7.10~ 1907.4.25 (2)1907.6.30~ 1915.5.31
"	野口有國	150(月薪) 50(臨時薪俸)	(1)法制部法制科 (2)立法部	(1)囑託 (2)補助委員	(1)1903.2.13~ 1904.3.25 (2)1907.8.30~
"	小林里平	65(特別獎金)	法制部法制科	囑託	1901.7.16~

書記	中柴為次郎	1000(年薪)	立法部	書記	1907.8.30
"	岡村勝次郎	1000(年薪)	立法部	書記	1918.9.3~
"	江崎金吾	1000(年薪)	立法部	書記	1915~
"	堀部金三郎	50(月薪)	立法部	囑託	1914.6.15~
"	小副川勇	35(月薪)	立法部	囑託	1914.7.13~
通譯	小林保祥	50(月薪)	法制部蕃族科	雇	1917.1.31~
"	杉浦熊雄	20(月薪)	法制部法制科	雇	1912.4.5~

資料來源：

- 1、《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7年(1918)永久進退(判)，第10卷第2門「判任官進退原議十月份」。大正8年(1919)永久進退(判)，第4卷第2門，「判任官進退原議七月份」、第11卷第2門，「判任官進退原議十一月份」。大正9年(1920)永久進退(判)，第3卷第1門，「判任官進退原議」。
- 2、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書》，大正6年(1917)。

「蕃族調查會」對「舊慣調查會」模式與「蕃族科」業務之承繼，也可從該會成立同時所頒佈之調查規程中看出，由於該會調查規程僅為六條，故悉數條列於下（見表三），藉以比對說明。

由上述規程條文可以看出，「蕃族調查會」成立目的非僅在於調查原住民慣習，還要起案審議相關法規，此與舊慣調查會於明治42年(1909)4月，在「蕃族科」設立同時，另設第三部立法部以資「舊慣立法」作用可謂相同。至於人事組成部分，其中由民政長官擔任會長之模式依舊；另會長之下，亦設相同頭銜之委員、補助委員、書記及通譯，可謂有高度相似性。（見表四）所不同的是，實際負責調查、編纂甚或法案起草之事務委員、補助委員，此

51 據台灣總督府官房查課所出版之大正8年度《日據時期台灣統計書》所載，該年度舊慣調查會之預算為63,390日圓，惟經費支出細目並未刊載，故無從得知用度為何。不過，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8年(1919)永久進退(判)，第4卷第2門，判任官進退原議七月份，「小島由道外二名蕃族調查事務ヲ囑託ス/蕃族調查會規則決定」所載，該年度舊慣調查會未用完之經費需悉數轉移至新設之蕃族調查會中。

52 有關「蕃族調查會」的人員編制如下：會長一名，由總務長官擔任之，委員若干名，由總督府高等官中挑選，經總督任命後處理調查審議事項。另幹事一名，負責處理庶務。此外，還有其他補助員(包括補助委員、書記、通譯)所共同構成。見椿木義一編，〈台灣的統治〉，收錄於《台灣大觀(一)》(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23年4月)，頁127。

回不再由學者擔綱，而是由台灣總督府內官、職員中挑選之。

表三 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規程

第一條：為調查有關蕃人之慣習，於台灣總督府設置蕃族調查會。
第二條：蕃族調查會基於前條之調查，由台灣總督指定有關蕃人法制之審議。
第三條：蕃族調查會置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長以民政長官充之，委員從台灣總督府高等官中由台灣總督任命之。
第四條：蕃族調查會置幹事，由總督自委員中任命。幹事受會長之命整理庶務。
第五條：蕃族調查會置補助委員，補助委員受會長或委員的指揮，輔助蕃族調查及起案審議有關之事務。補助委員由台灣總督自台灣總督府職員中任命之。
第六條：蕃族調查會置書記及通譯，書記承會長及幹事之命，從事庶務及會計。通譯受委員及補助委員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8年(1919)永久保存，第3卷第1門，「秘書(官規官制)」，「蕃族調查會規程制訂」。

至於實際調查業務，當然還是由補助委員擔綱，「蕃族科」時期就已聘任之小島由道、佐山融吉仍在「蕃族調查會」中進行實地調查與編纂調查報告書等事宜，至於新聘之東川德治、野口有國與小林里平等三位補助委員，除協助現地調查、編纂報告書外，由於「蕃族調查會」成立目的，還有將原住民慣習調查結果化約法規之用，是以彼等所實際負責者還有法規起草審議。三人當中如小林里平，曾任職法院書記、通譯，覆審(高等，以下同)法院囑託，及至舊慣調查會第三部立法部；⁵³野口最早亦為覆審法院書記，後又任職舊慣調查會立法部中「法案審查會」之書記，⁵⁴顯見彼等任務應較傾向法案審議。

53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5年(1902)至明治43年(1910)。

54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1年(1898)至大正8年(1919)。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三回法案審查會》(1919年9月)。

表四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及規則改正

第一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屬台灣總督監督，調查有關法制及農工商經濟之舊慣。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基於前項調查，起草審議台灣總督所指定的法案。
第二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二)十五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條：會長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擔任之。
第四條：委員依內務大臣奏請，由內閣加以任命。
第五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及起案審議規則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六條：會長整理調查及起案審議有關事務，向台灣總督具申其事項。
第七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就委員中擇部長二(三)及法案起草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台灣總督任命之。
第八條：委員一年薪俸在二千五百圓以內，部長則另於一千五百圓以內增俸。
第九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設二十人以內的補助委員，由委員指揮，輔助調查及起案審議有關事務。
第十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設書記、通譯若干，書記擔任庶務會計工作，通譯則從事翻譯通辯事務。
第十一條：補助委員一年薪俸在一千五百圓以內。
第十二條：書記及通譯一年薪俸在千圓以內。
第十三條：台灣總督府職員兼任委員、補助委員、書記及通譯者，亦需給予薪俸。

*規則改正部分用標楷黑體顯示。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府報》，1048號，「法律及勅令抄錄」，明治34年11月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43。

有關「蕃族調查會」如何將調查結果化約法規，礙於資料所限，無從得知，惟有關漢人「舊慣立法」工作既已宣告失敗，自不難推論原住民方面的結局。⁵⁵不過，就有限資料中，還是可以看出此時調查活動梗概，「蕃族調查會」除續行「蕃族科」時期未竟之現地調查活動外，其餘多為既有調查資料之彙編、整理與出版。在「蕃族調查會」所出版三種計十三冊之調查報告書中(見表五)，即可獲得一些訊息。

55 在蕃族科設立同時，舊慣調查會亦設立第三部立法部，其下之法案審查會專司台灣民商法案之起草審議，雖經三讀三審通過，且得台灣總督府下律令審議會之通過，但送交日本法制局時，卻因多種因素而遭否決，台灣的舊慣立法工作乃宣告失敗。可參閱邱純惠，〈台灣的舊慣立法事業及其挫敗〉，《台灣風物》，第47卷第2期，1997年6月，頁37~52。

表五 蕃族科與蕃族調查會時期所出版有關台灣原住民調查報告書一覽

書名	卷冊別	編著者	出版時間	蕃族科	蕃族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1	佐山融吉	1913.03.31	★	
蕃族調查報告書	2	佐山融吉	1914.03.17	★	
蕃族調查報告書	3	佐山融吉	1921.01.25		★
蕃族調查報告書	4	佐山融吉	1917.03.30	★	
蕃族調查報告書	5	佐山融吉	1918.03.30	★	
蕃族調查報告書	6	佐山融吉	1915.03.30	★	
蕃族調查報告書	7	佐山融吉	1918.12.25	★	
蕃族調查報告書	8	佐山融吉	1920.12.30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1	小島由道	1915.02.10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2	河野喜六	1915.03.31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3	小島由道	1917.03.31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4	小島由道	1918.03.30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5-1	小島由道	1910.03.31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5-2	小島由道	未出版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5-3	小島由道	1921.02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5-4	小島由道	1922.03		★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5-5	小島由道	1922.03		★
台灣蕃族圖譜	1	森丑之助	1915.08	★	
台灣蕃族圖譜	2	森丑之助	1915.09	★	
台灣蕃族志		森丑之助	1917.03	★	
台灣蕃族慣習研究	1~8	岡松參太郎	1921.12		★

資料來源：據各調查報告書整理而成。

首就《蕃族調查報告書》而言，「蕃族調查會」時期所出版者僅為該書之第三、第八兩冊，第八冊乃補助委員佐山融吉對台灣東部排灣(灣)與獅設(賽夏)二族所進行有關傳說、宗教、風俗、住居之調查，⁵⁶至於第三冊則是

56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緒言」(1920年12月30日)，頁1。

佐山對台灣中部曹族生活實態之調查。佐山在報告書中曾經說自己在作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及「簡仔霧蕃」三大社群調查時，適逢雨期，河水氾濫，且各地「蕃務」課員多忙於公務，所以他僅止於至各大社作巡視、調查而已，未能充分調查，然大體已描繪該族生活實態。⁵⁷在佐山的說詞中，也使我們瞭解到原住民部落調查工作常會因環境與天候影響，而使調查活動受到阻遏。

另在「蕃族調查會」時期所出版者，還有小島由道所編纂之《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三、四、五三冊。這三冊調查報告書的資料內容乃小島由道在大正2年(1913)與大正6、7(1917~1918)間，親自至阿緱廳排灣族調查所得之材料，另加上雇員安原信三在大正2、6兩年(1913、1917)及小林保祥在大正年6~7年(1917~1918)間，針對排灣、魯凱二族風俗所調查、蒐集之資料綜合編述而成。由於調查時間皆在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結束前，可知「蕃族調查會」此時所負責者，僅是將舊有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出版而已，較少現地調查活動。⁵⁸

最後，「蕃族調查會」還出版岡松參太郎所編著的《台灣蕃族慣習研究》八冊，與前二者不同的是，《台灣蕃族慣習研究》並非現地的調查資料，而是岡松參酌前兩種資料，將其慣習法制化而來。如前文所述，岡松起初對原住民調查不抱好感，但據岡松事後所言，至大正5年(1916)時，當其研究「法律上妻之地位」課題時，才想到台灣高山族之母系主義，經大量閱讀原已塵封之調查報告書後，更發現高山族慣習乃法制史上之重要材料，以往等閒視之心態，實深覺懊悔遺憾。職是之故，岡松自大正6年(1917)8月起，遂開始積極著手整理，費時兩年半，終完成有關台灣原住民慣習研究之專書八冊。⁵⁹

5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緒言」(1921年1月25日)。

5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緒言」(1920年3月31日)。

59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蕃族慣習研究》，第1卷，「敘言」(1921年12月)，頁2~3。

五、結論

日人治台之初，為釐清台日慣習差異，求施政與法制確立之良效，遂設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進行漢人慣習調查，惟在調查途中，調查人員發現漢人與原住民間的慣習差異甚大（尤以高山原住民為最），且各族多有不同，乃建議部長岡松參太郎進行原住民調查。而後隨著第一部法制科調查事業漸為結束，岡松自歐洲遊歷歸國後的自我醒悟及呼應當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理蕃事業之環境氛圍，「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乃在明治42年（1909）4月，在第一部法制下成立第四科「蕃族科」，藉此專事台灣高山原住民調查。

「蕃族科」在成立前，舊慣調查會已先聘任有山地調查經驗之伊能嘉矩及森丑之助等人類學家進行「探險」工作，其中後者以獨力完成之《台灣蕃族志》與《台灣蕃族圖譜》二書，至今更是研究台灣高山原住民族之重要素材。此外，在原住民部落活動之相關人物，如警察、教師、蕃通等，也受託加入協助調查行列中，據事後調查員的追憶與紀錄，彼等確對他們在進行原住民調查時，助益甚大。

「蕃族科」成立後，主要由補助委員小島由道、佐山融吉、河野喜六等人進行調查與編纂工作，他們不畏艱險，穿梭於山地間，克服環境、天候與語言困難，調查編纂成《蕃族調查報告書》及《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等重要文獻。雖然「蕃族科」在設立之初，由於舊慣調查會法制部中法制、行政二科已有《台灣私法》與《清國行政法》之碩大業績，令「蕃族科」多受漠視，惟其成果卻讓世人重新評判該單位的價值，並給予高度肯定。

至大正8年（1919）6月，由於舊慣調查會各部事業漸為終了，且「舊慣立法」終極目標未能實現，舊慣調查會宣告結束，惟其中有關原住民調查與報告書編纂、出版事宜，台灣總督府乃另設「蕃族調查會」加以承繼。「蕃族調查會」一方面調查、編纂、出版「蕃族科」未能完成之業務，另方面也仿舊慣調查會立法部，欲完成原住民舊慣立法工作。礙於資料所限，雖未能知悉該會法案草擬審議活動，不過，失敗的結局是可以想見的。